**遂昌县教育研究室文件**

遂教研【2025】第52号

**关于开展2025年全县中小学生“自制乐器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全县中小学：

《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（2022版）》明确要求，利用不同材料为制作简易乐器，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之审美感知（音色和造型的审美判断）、艺术表现（创作于演奏）、创意实践（材料创新）、文化理解（乐器文化背景），结合跨学科实践活动探究音高原理和振动的频率概念等，积极鼓励学生探索生活中的音响，制作小乐器，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与创新思维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自制小乐器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：2025年6月-8月

二、活动要求:

1.原创性：乐器需学生亲手设计制作，禁止直接使用成品乐器参赛；鼓励创新结构、音色或演奏方式。

2.学科融合性

    音乐性：能演奏至少5个不同音高，或具备节奏表现力（如打击乐）；科学性：体现声学原理（如共鸣箱设计、振动频率控制）；美学性：造型设计兼具艺术美感与文化内涵； 环保性：优先使用废旧材料（如纸箱、塑料瓶、木料边角料等）。

3.安全性：无尖锐边角、易燃材料或毒性物质。

**三、**参加对象：小学1组（1-3年级）

小学2组（4-6年级）

中学组（7-9年级）

四、评价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维度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艺术表现力 | 音准、音色质量；演奏流畅度；音域范围 | 30分 |  |
| 创意与设计 | 结构创新性；材料运用巧思；外观美感与文化符号融入 | 20 |  |
| 跨学科融合 | 声学原理应用（需附简易说明）；数学计算（如音孔位置） | 15 |  |
| 文化理解与表达 | 乐器蕴含的民族/地域文化元素；创作理念阐释（需提交200字说明） | 10 |  |
| 总分 |  |  |  |

五、评选流程

1. 校级初选（5月）开学时已布置

  各校组织校内评选，各校每组别推荐5件作品至县级评审组。

2. 县级评审（9月初）

   上交材料评审：①乐器实物（高清晰度多角度照片/视频）  ；②《乐器制作说明表》（含设计图、材料清单、科学原理等）；③1分钟演示视频（展示演奏效果与制作过程关键环节）。

3. 结果公示

    各组评选一等奖（30%）、二等奖（40%）、三等奖（30%），另设“最佳创意奖”“最佳工艺奖”“环保先锋奖”各组各1名。获得一等奖的作品指导老师可被评委优秀指导教师。

附件1：乐器制作说明表

遂昌县教育研究室

二0二五年六月十七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遂昌县教育研究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

**附件1：**

**乐器制作说明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组别 |  | 乐器名称 |  |
| 材料清单 |  | | | | |
| 科学原理 |  | | | | |
| 设计图 |  | | | | |